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三类”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管爱珠

联系电话：2233278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本年度评价资金的资金额度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社字[2024]1 号）文件精神，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三类”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项目财政拨款 28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

2024 年度“三类”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 元，代缴人数 1984 人。

（三）绩效目标

推进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目标，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全区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额代缴个人养老保险，不断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和水平。

二、绩效自评结论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未出现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分析

1.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由区社保局审核出符合缴交的人员名单，并打出缴纳城乡养老保险的函，区残联收到函和缴费人员名单后向财政局申请拨款至区城乡养老保险基金帐户。所有符合代缴的“三类”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财政给予全额资助代缴，确保将所有符合代缴的在册“三类”残疾人纳入缴交，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全部参保。

2. 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区社保基金局负责核定符合代缴费的残疾人名单和金额，由区残联向区财政局提交请款，区财政直接支付到区养老保险基金账户，能做到专款专用，保证按照项目的实际需要安排资金。

(二) 产出指标分析

2024 年度“三类”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 元，代缴人数 1984 人，共使用资金 23.808 万元。项目的实施使梅江区残疾人养老基础保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残疾人养老有保障，社会反响好。

(三) 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实施 2024 年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资金项目，实现残疾人养老有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一个都没有少，受到全区广大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因符合缴交的“三类残疾人”对象的动态性，存在预算会有所剩余。

五、改进意见

今后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做好项目基金预算工作，发挥资金最大效益，为残疾人提供最好的服务。

